

一、國家賠償成立要件：

(一) 公務員公權力行使部分：

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其構成要件有以下6點：

1. 行為人須為公務員。
2. 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。
3. 須行為係屬不法。
4. 須行為人（即公務人員）有故意或過失。
5. 須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受到侵害。
6. 人民所受之損害與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具有相當「因果關係」。

(二)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：

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其構成要件有以下4點：

1. 須為公有公共設施。
所謂「公有公共設施」，係指已設置完成並已開始供公眾使用者而言，如僅在施工建造中，尚未完成者，既不成為「設施」，自無適用該條項之餘地。
2. 須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。
所謂「設置欠缺」，係指公共設施的設計或建造存有瑕疵而欠缺本來應具備之安全性。所謂「管理欠缺」，則是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維護，以致發生瑕疵而欠缺本來應具備之安全性。
3. 須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有損害。
4. 人民受到損害，須與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二、如何申請國家賠償：

(一) 申請方法：

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

應以書面(即國家賠償請求書)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，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。

1. 請求權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、性別、住所或居所。
2.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3. 請求賠償之事實、理由及證據。
4. 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。
5. 賠償義務機關。
6. 年、月、日。

(二) 應備資料：

1. 國家賠償請求書
2. 如有代理人時，須檢附國家賠償委任書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4. 相關證據資料(如現場警圖、照片、門診收費單據、物品損壞估價清單、目睹證人…等)

(三) 申請時間：

依國家賠償法第8條

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

(四) 向何機關申請：

1. 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
2. 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；若設置與管理機關不同時，應就損害係由何種原因所發生而定賠償義務機關。